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約。

中國全通
ALL ACCESS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根據特別授權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3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代價為有關本金額面值的100%。該等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3.2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109,375,000股換股股份。

完成後，假設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3.20港元獲悉數轉換，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09,375,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6.91%及(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約6.47%（假設除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由於可換股債券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發行，且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訂立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認為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各自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中興通訊、中興新及中興維先通各自分別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10%以上的股權，而認購人為中興通訊、中興新及中興維先通各自的聯繫人，故認購人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a)條，發行附帶權利轉換為換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3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代價為有關本金額面值的100%。該等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3.2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109,375,000股換股股份。

有關認購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即可換股債券的發行人

(2) 認購人，即可換股債券的認購人

認購人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認購人由中興通訊全資擁有，而中興通訊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3)，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63)。中興通訊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分銷及安裝各種先進的電信系統和設備，包括運營商網絡、終端、電信軟件系統和其他產品。認購人因為中興通訊、中興新及中興維先通的聯繫人，故認購人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詳情請參閱下文「上市規則的涵義」。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350,000,000港元
利息	:	每年6%，按365日為一年的基準計算，並須以按年度提前支付的方式或於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時支付
到期日	: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兩年
換股權	:	債券持有人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按轉換價將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本金額(須為1,000,000港元的倍數)轉換為換股股份。

債券持有人行使以上換股權須受下列各項所限：

(i) 倘緊接有關轉換後，本公司將無法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下的股份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得轉換可換股債券；及

(ii) 倘緊接有關轉換後，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持有超過根據該轉換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9%，則不得轉換可換股債券。

轉換價 : 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3.20港元(須按下文「轉換價調整」所載予以調整)。

初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3.20港元較：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74港元溢價約16.79%；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794港元溢價約14.53%；及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837港元溢價約12.80%。

轉換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參考股份當時市價釐定。

轉換價調整　：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倘及每當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轉換價須不時調整：

(a) 股份合併或拆細；

(b) 本公司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向股東(按彼等於本公司相關股權的比例)發行股份(但不包括任何以股代息及紅利發行)；

(c) 本公司向股東(按彼等於本公司相關股權的比例)提出按每股股份價格(較每股股份於本公司相關公告日期前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5%或以上)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要約；

(d) 本公司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或其他人士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作本公司籌集資金用途，而每股股份之價格或代價(就可換股證券而言，包括於其發行及行使時應付之代價)較每股股份於本公司相關公告日期前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5%或以上；或

(e) 任何股本變動事件，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國際知名的獨立商人銀行所核實，調整轉換價，以按公平及恰當的基準反映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的相關權益。

換股股份　　：　按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3.20港元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後，本公司將可發行不超過109,375,000股換股股份(為已發行的已繳足普通股)。

109,375,000股換股股份，其總面值為1,093,750港元，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6.91%及(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約6.47%(假設除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本公司每股換股股份的淨價格根據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49百萬港元及109,375,000股換股股份計算，估計約為3.19港元。

贖回　　：　*按年度基準贖回*

除非之前被贖回、轉換、註銷或經債券持有人另行同意，否則須(i)於完成日期後滿十二(12)個月當日，本公司應按有關本金額的面值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未轉換本金額的50%；及(ii)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即完成日期後滿二十四(24)個月當日)，本公司應按有關本金額的面值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未轉換本金額的100%。

為違約事件或主要出售事項而提早贖回

如發生任何以下事件，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可換股債券須即時到期及償還的書面通知：

(a) 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並無足夠數目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可供履行轉換可換股債券的義務、違反可換股債券的規定、本公司清盤、解散或清算、股份於聯交所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暫停買賣或股份於聯交所除牌；或

(b) 完成出售本集團的資產(於單一交易)，相當於本公司於其緊接上一個財政年度前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總額的50%或以上。

於向本公司發出任何該通知後，可換股債券的未轉換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將於該通知日期後第十五(15)個營業日到期支付。

由於發行換股股份的授權不足而提早贖回部分

倘本公司於換股權獲行使後因股份配發或發行施加的任何限制(例如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超過股東授權或聯交所授予的上市批准所規定的限額(如有))而未能或無法交付換股股份,而有關情況於發生後60日內尚未作出糾正,則本公司須於該60日屆滿後五(5)個營業日內,通過(i)交付本公司可向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及(ii)以現金向有關債券持有人支付一筆金額相當於該未轉換差額本金額的款項及應計但未支付利息而滿足換股權。

通過共同協定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不時於取得債券持有人的書面協定後提早贖回部分或全部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可轉讓性 : 在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規限下,可換股債券或會由債券持有人全部或部份(須為1,000,000港元的倍數)轉讓或讓與予任何人士或公司,惟倘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作出有關轉讓,該轉讓應遵守聯交所的規定(如有)。

換股股份的可轉讓性 : 換股股份可自由轉讓。

可換股債券的地位 :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無後償及無抵押責任,相互享有同等地位而無特權,且(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至少與本公司的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無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換股股份的地位：換股股份於獲得配發及發行時應在所有方面與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享有已作出或將作出的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有關記錄日期為該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

投票：可換股債券不會因其持有人持有任何可換股債券而賦予其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承諾：本公司承諾，只要任何可換股債券仍發行在外，其將會(其中包括)維持足夠數目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可供履行轉換可換股債券的義務及維持股份(包括於發行及配發後的換股股份)在聯交所或其他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其將不會(其中包括)更改股份附帶的權利或以不同面值發行股份。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授權

可換股債券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特別授權發行。

上市申請

本公司不會就可換股債券上市作出任何申請。本公司將就換股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向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

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的發行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方告完成：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在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後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以上條件不可由認購協議訂約方豁免，且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獲達成。

倘以上條件於認購協議日期後六個月內(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該其他日期)未獲達成，認購協議將告廢止及終止，而發行可換股債券將不會進行。

由於可換股債券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發行，且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發生。於完成後，認購人將認購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並將透過於完成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本金總額350,000,000港元，償還就認購事項應付的代價。

於完成後，假設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3.20港元獲悉數轉換，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09,375,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6.91%及(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約6.47%(假設除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終止

認購人可經於完成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而於任何下列情況下終止認購協議：

(1) 倘認購協議所載的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為失實、不準確及於任何重大方面含有誤導成份；

(2) 倘認購人注意到任何發展、事件、情況或其他事宜可能個別或共同地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或本公司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義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倘任何司法機關、法庭、政府機關或監管機關對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強制實行、頒佈或採取任何限制或禁制；或

(4) 倘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定義見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換股股份因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後的股權架構載列於下文，惟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的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第(ii)種情況下的分析的列示僅作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附註9)*		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附註10)*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				
陳元明先生及Creative Sector Limited *(附註1)*	517,996,000	32.74	517,996,000	30.62
修志寶先生及其受控制法團*(附註2)*	195,954,990	12.39	195,954,990	11.58
認購人*(附註3、4及5)*	112,000,000	7.08	221,375,000	13.09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6及7)*	21,616,000	1.37	21,616,000	1.28
中國開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62,730,000	10.29	162,730,000	9.62
小計：	1,010,296,990	63.86	1,119,671,990	66.19
公眾人士				
Asia Equity Value Ltd *(附註8)*	5,058,348	0.32	5,058,348	0.30
其他公眾股東	566,800,662	35.82	566,800,662	33.51
小計：	571,859,010	36.13	571,859,010	33.81
總計：	1,582,156,000	100.00	1,691,531,000	100.00

附註：

1. 執行董事陳元明先生被視為擁有Creative Sector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權益，而其全資擁有Creative Sector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2. 執行董事修志寶先生被視為擁有Novel Ray Investments Limited及Abundant Plus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權益，該兩間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修志寶先生全資擁有。

3. 假設(a)認購人將完成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及(b)認購人將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全部本金總額所附換股權。

4. 認購人亦於本金額為201,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中持有權益，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股份2.186港元轉換為92,177,493股股份(可予進一步調整)。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作出任何轉換。

5.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認購人(其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的權益。

6.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約57.26%股權，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則分別於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及Prosper Talent Limited的直接及間接控股公司(即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統稱「**建行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建行附屬公司各自被視為於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及Prosper Talent Limited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7.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亦於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中持有權益，該等可換股票據可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股份2.849港元轉換為70,200,070股股份(可予進一步調整)。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作出任何轉換。

8. Asia Equity Value Ltd於本金額為2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中持有權益，該等可換股票據(連同應計利息)可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股份3.00港元轉換為86,369,789股股份(可予進一步調整)。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作出任何轉換。Asia Equity Value Ltd亦有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認購本金額為170,000,000港元的額外可換股票據。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9. 所示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知會之相關股東權益披露(視情況而定)。

10. 假設(i)除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出現任何變動；(ii)轉換價不因任何攤薄事件而調整；(iii)可換股債券按每股換股股份3.20港元的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及(iv)並無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贖回、購買或註銷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業務包括提供綜合資訊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研發及生產各類移動終端供應鏈中的多種產品及部件。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乃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以增加本集團在財政方面的彈性。董事會已考慮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或向銀行及財務機構取得貸款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的其他可行方法，惟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適當途徑，此乃由於(i)可換股債券毋須任何資產抵押，而倘本公司尋求額外銀行融資則可能需要資產抵押；(ii)此舉不會對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iii)可換股債券應付的利率低於本集團借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利率，且與銀行及財務機構一般就類似貸款融資提供的現行利率相比屬公平合理；及(iv)倘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會因轉換債務為其他股權資本而提升。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349百萬港元。本公司目前擬使用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償還尚未償還的借款及／或債務證券及作業務發展用途。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訂立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認為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相關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非執行董事徐強先生已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並無計入該董事會決議案的法定人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i)中興通訊為深圳市興飛(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其於深圳市興飛持有10%以上的股權)；(ii)中興新為立德通訊器材(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其於立德通訊器材持有10%以上的股權)；(iii)中興維先通為深圳市康銓(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其於深圳市康銓持有10%以上的股權)，故中興通訊、中興新及中興維先通各自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認購人為中興通訊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興通訊由中興新擁有約30.78%，中興新的49%股權由中興維先通持有。因此，認購人為中興通訊、中興新及中興維先通的聯繫人，原因為中興通訊、中興新及中興維先通各自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認購人的30%或以上的股權。因此，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a)條，發行附帶權利轉換為換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起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刊發日期	集資活動	已公佈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3.20港元先舊後新配售120,000,000股股份*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73百萬港元用作為業務發展提供資金用途*	*獲悉數動用，(i)人民幣204百萬元(相等於約261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收購深圳市長飛投資有限公司51%股權代價的最後一期付款及(ii)約112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就提供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進行採購的預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二十四日及二十七日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23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以供Asia Equity Value Ltd認購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29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本公司發行的部分現有可換股票據及作為業務發展用途	已悉數動用作融資本集團向其中國大陸以外客戶提供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而作的採購，從而開發海外市場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3.00港元配售133,332,000股股份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91百萬港元用作償還借款及／或債務證券及作為業務發展用途	獲悉數動用，(i)約39%(約152百萬港元)作為已抵押銀行存款以於中國取得銀行融資；(ii)約18%(約70百萬港元)作為一家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的額外實收資本；及(iii)餘額(約169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告所用詞彙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惟文義另有所指除外：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於一般開門經營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即於認購協議載列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十五(1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以供認購人認購的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轉換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的初步轉換價3.2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換股股份」	指	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立德通訊器材」	指	深圳市立德通訊器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市康銓」	指	深圳市康銓機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深圳市興飛」	指	深圳市興飛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即名列認購協議的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認購事項訂立的認購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任何日子
「中興新」	指	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興通訊的控股股東

「中興維先通」	指	深圳市中興維先通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中興新的49%股權
「中興通訊」	指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3)，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63)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列報的金額已按1.00港元兑人民幣0.79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僅供説明用途。有關匯率已獲使用(如適用)，僅作説明用途，且並不構成表示任何金額曾經或可能已經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或可以兑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蕭國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元明先生、蕭國強先生及修志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潤澤先生、黃志文先生及林健雄先生。